

菏泽鲁商蓝岸小区三期 13#、17#、18#景观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1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7
1. 一般约定.....	28
1.1 词语定义.....	28
1.2 语言文字.....	30
1.3 法律.....	3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0

1. 5 合同协议书.....	30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0
1. 7 联络.....	31
1. 8 转让.....	31
1. 9 严禁贿赂.....	31
1. 10 化石、文物.....	31
1. 11 专利技术.....	32
1. 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32
2. 发包人义务.....	32
2. 1 遵守法律.....	32
2. 2 发出开工通知.....	32
2. 3 提供施工场地.....	32
2. 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32
2. 5 组织设计交底.....	32
2. 6 支付合同价款.....	32
2. 7 组织竣工验收.....	32
2. 8 其他义务.....	32
3. 监理人.....	32
3.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2
3. 2 总监理工程师.....	33
3. 3 监理人员.....	33
3. 4 监理人的指示.....	33
3. 5 商定或确定.....	34
4. 承包人.....	34
4.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4
4. 2 履约担保.....	35
4. 3 分包.....	35
4. 4 联合体.....	35
4.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35
4. 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36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6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37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37
4.11 不利物质条件.....	3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37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7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7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38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8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8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8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38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39
7. 交通运输.....	39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39
7.2 场内施工道路.....	39
7.3 场外交通.....	39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39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39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39
8. 测量放线.....	40
8.1 施工控制网.....	40
8.2 施工测量.....	40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40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4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0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4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40

9.3 治安保卫.....	41
9.4 环境保护.....	41
9.5 事故处理.....	42
10. 进度计划.....	42
10.1 合同进度计划.....	42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42
11. 开工和竣工.....	42
11.1 开工.....	42
11.2 竣工.....	42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4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3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43
11.6 工期提前.....	43
12. 暂停施工.....	43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3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3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43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44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44
13. 工程质量.....	44
13.1 工程质量要求.....	44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44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45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45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45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45
14. 试验和检验.....	46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46
14.2 现场材料试验.....	46
14.3 现场工艺试验.....	46

15. 变更.....	46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46
15.2 变更权.....	46
15.3 变更程序.....	47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47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8
15.6 暂列金额.....	48
15.7 计日工.....	48
15.8 暂估价.....	48
16. 价格调整.....	4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49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50
17. 计量与支付.....	50
17.1 计量.....	50
17.2 预付款.....	5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51
17.4 质量保证金.....	52
17.5 竣工结算.....	53
17.6 最终结清.....	53
18. 竣工验收.....	54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54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4
18.3 验收.....	54
18.4 单位工程验收.....	55
18.5 施工期运行.....	55
18.6 试运行.....	55
18.7 竣工清场.....	55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5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6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56

19.2 缺陷责任.....	56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56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56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56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7
19.7 保修责任.....	57
20. 保险.....	57
20.1 工程保险.....	57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57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7
20.4 第三者责任险.....	57
20.5 其他保险.....	57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7
21. 不可抗力.....	5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8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8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58
22. 违约.....	59
22.1 承包人违约.....	59
22.2 发包人违约.....	61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2
23. 索赔.....	62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62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62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62
23.4 发包人的索赔.....	62
24. 争议的解决.....	6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63
24.2 友好解决.....	63
24.3 争议评审.....	6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7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68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六章 图 纸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开标一览表.....	84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四、授权委托书.....	88
五、联合体协议书.....	89
六、投标保证金.....	90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1
八、施工组织设计.....	92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93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94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95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96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97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98
九、项目管理机构.....	99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9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00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1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10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4
十二、社会信誉自查承诺.....	105
十三、所需的其他资料.....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菏泽鲁商蓝岸小区三期 13#、17#、18#景观工程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菏泽鲁商蓝岸小区三期 13#、17#、18#景观工程已由山东省建设
项目备案证明以项目代码 2019-371702-70-03-073719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菏
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菏
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景观工程进行公开招
标。

2、项目概况

- 2.1 项目编号：E3700000002001514
- 2.2 项目名称：菏泽鲁商蓝岸小区三期 13#、17#、18#景观工程
- 2.3 项目地点：人民路西、泰东路南、天香路东、大学路北
- 2.4 项目规模：菏泽鲁商·蓝岸小区三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3980.95 平方
米，其中地上部分约 43190.95 平方米，地下部分约 10790 平方米。
-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2.6 质量标准：合格。
- 2.7 合同估算价：1013.47 万元。

3、招标范围

菏泽鲁商蓝岸小区三期 13#、17#、18#景观施工工程，具体为图纸及清单内
包含的所有内容。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应能
力；
- 4.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3 年）有
至少 1 个类似景观工程业绩，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 万元【类似业绩：提供
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3 拟派驻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
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驻项目经理在本单位内缴纳的社保证明。
- 4.4 信誉要求：（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3 年）
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公司公章）；（2）申请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开标结束且在

评标前，招标人将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4.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3年度（自2022年至2024年，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

4.6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招标文件的领取

5.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6-01-08 9:00:00 至 2026-01-14 17:00:00。

5.2 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于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6001/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注册。

5.3 注册完毕后，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匙进行项目确认，第一步：在业务管理项中“填写投标信息”菜单中填写信息；第二步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中选择对应标段进入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进入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5。

5.4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单位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6001/TPBidder/memberLogin>)，在登录页面查看【平台登录帮助】，进行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5.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5.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要求，免收电子招标文件工本费。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1-28 09:00:00（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文件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6001/TPBidder/memberLogi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携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6.3 开标地点：开标席位 405-02

6.4 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被拒绝。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8、其他要求或说明

投标异议联系人：陈传昭 投标异议联系电话：17862874880 注：投标人对其提报的企业及项目班子业绩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查证有虚报和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记录诚信档案。

监督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530-7586688

9、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菏泽市人民路与大学路交叉口
招标人联系人：陈传昭
招标人联系电话：17862874880

10、招标代理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山东省鲁商正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 号楼 43 层
代理联系人：周健凯
代理电子邮箱：291972120@qq.com
代理联系电话：15168840382

11、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乃允
联系方式：0530-7586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人民路西、泰东路南、天香路东、大学路北 联系人: 陈传昭 电话: 178628748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省鲁商正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 5 号楼 39 层 联系人: 周健凯 电话: 15168840382
1.1.4	项目名称	菏泽鲁商蓝岸小区三期 13#、17#、18# 景观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人民路西、泰东路南、天香路东、大学路北
1.2.1	资金来源	国有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私有资金: 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 境外私人投资: 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菏泽鲁商蓝岸小区三期 13#、17#、18# 景观施工工程, 具体为图纸及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p>2026 年 02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p>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 详见前附招标公告</p> <p>财务要求: 详见前附招标公告</p> <p>业绩要求: 详见前附招标公告</p> <p>信誉要求: 详见前附招标公告</p> <p>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详见前附招标公告</p> <p>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12:00 时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5日12:00时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8日9:00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次招标投标人不需要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应随时查看“山东省公共资源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6001/TPBidder/memberLogin)”，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次招标投标人不需要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应随时查看“山东省公共资源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6001/TPBidder/memberLogin)”，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投

		<p>标保证保险) 等方式任选其一</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2、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圆整(¥100000元)。 3、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的, 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山东省鲁商正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纬二路支行 账号: 37050161908800000938</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8日 9:00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5、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的,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回单电子扫描件), 汇款时简要注明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6、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 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 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需要投标人到开标地点。若投标人使用纸质银行保函, 应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录入投标文件并按时上传。</p> <p>②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将银行回执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等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③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须由牵头人递交。</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自 2022 年至 2024 年, 企业成立不足三年, 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 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

		3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7日止,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授权委托书。 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	电子标1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需要投标人到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程序进行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查询所有投标人是否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p> <p>在签订合同时前，若中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p>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所有会议议程通过网上进行。</p>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4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 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 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 不一</p>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的，人负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0.6.1	<p>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p> <p>(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p> <p>A、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p> <p>B、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p> <p>(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p> <p>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p> <p>A、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p> <p>B、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p> <p>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p> <p>(3) 补充条款</p> <p>A、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p> <p>B、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含电子版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10.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p>(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p> <p>(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5)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工作人员;</p> <p>(6)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离退休人员, 且离退休时间不满五年;</p> <p>(7)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与评标活动有关的近亲属;</p> <p>(8) 系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聘用的顾问;</p> <p>(9) 与拟评标工程的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p> <p>(10) 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其他情形。</p>	
10.6.3	<p>根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建建管字(2017) 14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专家应当回避:</p> <p>(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3)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p> <p>(4)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p> <p>(5)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评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专家与参与评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p>	
10.6.4	本项目如遇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工程项目终止，投标人不得以此对招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5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关于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告知函》的相关规定。	
10.6.6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中标金额进行计算，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 100%收取，由中标人缴纳。	号）
11	合同形式：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3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700 万元及以上景观工程施工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原
1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p>□是</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注：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单位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使用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不同投标单位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视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p>	<p>件制</p> <p>同一的， 情 按串</p> <p>故障 除后</p>
新点软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p>开标申请活动有关信息注册详见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art/2019/10/10/art_209512_10332318.html</p> <p>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投标单位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拟参加项目的投标单位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落实数字证书办理情况及流程，详见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6001/TPBidder/memberLogin（CA办理指南）。</p> <p>数字证书办理电话：</p> <p>(1) 山东 CA 办理：18053136780，地点：济南市天辰路联合财富广场 2 号楼 3 楼大厅；</p> <p>(2) CFCA 办理：13054974069，地点：济南市天辰路联合财富广场 2 号楼 3 楼大厅；</p> <p>(3) 上海 CA 办理：13188897606，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6 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大厅。</p> <p>2. 其他具体操作请下载新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登录后点击界面右上角手册，认真学习，网络视频教学页面：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searchclass.html?CategoryCode=005002002&AreaCode=370000)。</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6001/TPBidder/memberLogin)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4. 投标单位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文件的上传。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p>	
--	--	--

	<p>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p> <p>6.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p> <p>7、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原因导致所有投标单位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失败时，招标人可以暂停招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招标。</p> <p>注：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新点软件遇到任何技术问题请及时拨打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或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技术支持：0531-51778967；如遇到招标文件需答疑问题请及时拨打代理机构公司电话。</p>	传的 投标
知识产权		解密 解除 日请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有权全部或者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并不给予费用补偿。	不得 部分 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答疑澄清文件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答疑澄清文件供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承诺书、工程技术要求和建设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可以接受的电子签章（签名）。

3.7.4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网上开标系统设定的程序及步骤进行开标。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技术标:36.0 分 资信标:9.0 分 商务标:5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备注第一条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x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1))	商务标 评分标 准 55.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p>评标基准价 C:</p> <p>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C=$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5 < n \leq 9$ 时, $C=$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报价、1 个最低价报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9$ 时, $C=$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报价、1 个最低价报后的算术平均值。</p> <p>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 即 50 分;</p> <p>2.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3.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0.25 分, 扣完为止;</p> <p>4. 投标报价最多得 50 分, 最低得 0 分。</p> <p>注: 去掉的最低及最高报价仍参与报价评审; 中间数值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小数点保留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组价合理性 5 分	投标报价的组成及分析, 符合计价规范及市场情况得 5 分, 不符合计价规范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 严重偏离市场, 酌情扣分。

2.2.4(2)	技术标 评分标 准 36.0 分	总体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项目重难点分析、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方案等	1. 总体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项目重难点分析、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方案等，结合项目实际，方案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优秀得 7-9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控制要点、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措施到位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控制要点、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措施到位。优秀得 7-9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等专项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等专项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措施到位。优秀得 7-9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交付配合、快修方案	4. 交付配合、快修方案，交付后的移交、承诺，质保期的维修方案及承诺齐全有效。优秀得 7-9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4(3)	资信标 评分标 准 9.0 分	主要人员配备及组织架构（3 分）	1. 拟派驻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清晰，主要人员配备充足且资质证书齐全。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未提供拟派驻项目团队配备情况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4 分）	每提供一个近 3 年（2023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7 日）类似工程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1）类似工程：合同金额 700 万元（含）及以上的景观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2）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含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每提供一个拟派驻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备注：（1）合同金额 700 万元（含）及以上的景观工程施工项目业绩；（2）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含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电子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

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

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

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

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

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

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

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

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认工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认工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认工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 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2、**最高投标限价: 10134717.53 元, 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其他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应包括工程所需的材料费(包括主材费、材料损耗和辅材费用)及运输费(包括二次倒运)、装卸费、竣工验收及检测试验费(含热工检测, 如相关部门需要材料复验, 复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人工费、机械费、水电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已接至施工场地附近。施工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 按市场价结算,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管理费、利润、成品保护、竣工清理费、苗木养护费、设计优化费等。不计取总包服务费。措施费包含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垂直运输、脚手架、满堂高空脚手架等现场可能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

4、投标清单必须含: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汇总表、规费、税金(增值税发票, 9%)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二、付款方式:

1) 工程按月进度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2) 全部施工完毕经三方(甲方、监理、施工总包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

3) 工程经质监站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复核完成后 15 日内付至实际完成工程总价的 97%;

4) 剩余 3%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两年内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

5)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6)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的约定:

商票支付比例不少于合同额的 50%, 兑付时间为半年, 商票贴息利率按 5%, 即: 总价=【清单总报价(税前) * (1+5%*50%)】* (1+税率)。(此总价填入系统)。结算时, 若商业承兑开具期限或商票支付比例未达到以上标准, 结算据以上标准扣回。若超出以上标准, 不再补贴费用。

注: 1、以上进度款与质量挂钩, 若所施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三、验收标准或工作成果: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地方规范与标准。

2、特别说明: 本次招标工程质量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有国家标准的执行

地方、行业标准；如果地方或行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地方、行业的标准执行。

3、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投标项目为一级养护，养护期为2年。

2、养护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无偿修复、清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中标人未派人修复的，招标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维修费在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养护期内的维修费用：除由于使用、设计变更而由招标人承担外，其余均由中标人负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为菏泽鲁商蓝岸公馆三期景观工程，包括绿化工程、硬景工程，具体范围参见招标图纸。

(一)、绿化工程:

1. 苗木栽植:

- (1)种植穴、槽挖掘前，应主动向发包单位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便于环境施工，管道上部行走车辆时，需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损坏其他单位管线的投标单位需无偿更换。
- (2) 种植穴要求：种植穴、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必须准确，标记明显，数量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

(3)种植要求:

- a. 苗木在苗源所在地确认后，要结合施工图纸进行编号，进场苗木须按编号进行栽植。顺序为“大乔木---小乔木---灌木---地被植物---草坪”，如大乔木栽植完毕，经发包单位及设计确认后方可进行小乔木栽植；树木置入种植穴前，应先检查种植穴大小及深度，不符合根系要求时，应修整种植穴（两侧必须比土球直径大 20 公分和深 30 公分）。
- b. 种植带土球树木时，不易腐烂的包装物必须拆除。
- c. 带土球树木必须踏实穴底土层，而后置入种植穴，随填土分层踏实；树穴外围应和原地坪高度一致。种植胸径 12CM 以上的乔木生根粉 1 克/株，抗蒸腾剂 5 公斤/株。
- d. 种植胸径 12CM 以上的乔木，应设支柱（统一为 4 角支撑）固定。支柱（统一为8cm 的松木杆，不短于 1.5 米）树木处应夹垫保护物，各支架高度、角度、方向应一致，保证整个环境的整洁，绑扎后的树干应保持直立。支撑标准参考下图。



e. 攀缘植物种植后，应根据植物生长需要，进行绑扎或牵引。

f. 地被要求栽植拱形地被并保证不漏土，地被线条圆滑自然，保证界面干净，达到以下照片标准。



g. 草坪铺植：草坪铺植前，主楼周边以及所有待铺

场地需自行用机械或碾子将场地碾压多遍并找平，待草坪铺完后用碾子再碾压多遍；草坪周边平直整齐，高度一致，必须与其下的土壤密接，互相衔接不留缝；草卷土层厚度要求为3cm，再进行碾压、拍打、踏实，并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直至新叶开始生长。

2. 苗木修剪

- (1). 落叶乔木在保留全冠的基础上，可适当进行疏枝(不得超过枝条的 1/5)，但不得进行短截，且须经发包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修剪。
- (2). 常绿针叶树，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和下垂枝。
- (3). 分枝明显、新枝萌发花芽的小灌木，可顺其树势适当修剪，促生新枝，更新老枝；用作绿篱的乔灌木，可在种植后按设计要求整形修剪。
- (4). 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以上 1CM；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条及粗根时，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

3、绿化整体要求

- (1) 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所有苗木、草皮成活率要求达

到 98%以上，自通过验收一年后的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观赏植物的开花率在 95%以上，观
果植物的结果率在 95%以上，树冠形状按设计要求。

(2) 如果出现苗木死亡，应及时免费补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所补苗木
养护期自补栽之日起两年。

(3) 定期免费对绿化苗木进行养护（含肥料、水土养护）

(4) 乙方在保质期内应对甲方的绿化工人进行免费培训，并应免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绿
化苗木进行修剪及养护，保质期后应免费提供每种苗木的修剪及养护资料，免费协助甲方将
工程移交物业公司。

(二)、硬景工程:

1、施工准备:

(1) 各种材料提前运到施工现场

(2) 常用的工具要备齐

(3) 作业条件要达到

2、操作工艺:

(1) 工艺流程:

基层处理——套方、找规矩、贴灰饼——抹底层砂浆——弹线分格——排块材——浸块材——
表面擦缝

3、做法:

(1) 进行基层处理和套方、找规矩。

(2) 在基层湿润的情况下，打底灰，待底灰压实刮平后，将底子灰表面划毛。

(3) 待底子灰凝固后便可进行分块弹线，随即用已湿润的块材抹上厚度为 2-3mm 的素水泥
浆，进行镶贴，用木锤轻敲；用靠尺找平找直。

4、园林铺装质量要求

表 1 各种块料面层相邻两块的高低允许偏差

序号	块料面层名称	允许偏差 (mm)
1	条石面层	2
2	普通粘土砖、混凝土面层	1.5
3	陶瓷地砖、水泥花砖、混凝土渗水砖	1
4	大理石、花岗岩、拼花木板	0.5

表 2 各种块料面层行列 (接缝) 直线度允许偏差 (5 米长度内)

序号	块料面层名称	允许偏差 (mm)
1	条石面层	3
2	普通粘土砖、混凝土面层	3
3	马赛克、缸砖、陶瓷地砖、水泥花砖、混凝土渗水砖	1
4	大理石、花岗岩、拼花木板	2

表 3 各层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 (2 米直尺检查)

序号	层次	材料名称	允许偏差 (mm)
1	垫层	砂石、碎石、卵石、碎砖	15
2		灰土、炉渣、水泥混凝土	10
3	面层	条石、块石	10
4		水泥混凝土、水泥沙浆、沥青混凝土	4
5		缸砖、混凝土块面层	4
6		水磨石、碎拼大理石、水泥花砖、木板面层	3
7		马赛克、陶瓷地砖、拼花木板	2
8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	1

5、园林硬景地面的施工工艺

(1) 砖面层

a. 在水泥砂浆结合层上铺贴缸砖、陶瓷地砖和水泥花砖面层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铺贴前, 应对砖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 浸水湿润晾干待用;

- 2) 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或按照设计要求，并做养护和保护。
- 3) 在水泥砂浆结合层上铺贴陶瓷锦砖面层时，砖底面应洁净，每联陶瓷锦砖之间、与结合层之间应紧密结合。

b. 检验项目

- 1) 面层所用的板块的品种、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 2) 面层与下一层的结合（粘结）应牢固，无空鼓。
- 3) 砖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 4) 面层邻接处的镶边用料及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边角整齐、光滑。
- 5) 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
- 6) 砖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1-3 的规定。

(2)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石面层

- a. 出厂板材应注明生产厂家、商标、产地、名称、规格尺寸、等级等标记。
- b. 材料进场时必须出具厂家所供石材的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
- c. 所有石材的品种、规格、级别、形状、光洁度、平整度、颜色和图案必须符合发包单位及设计的要求，色泽和花纹大致相同，无明显色差，表面应平整，边缘整齐，棱角不得有损坏。
- d. 地面用石材背面应背胶防护，其余五面涂刷进口石材防护剂
- e. 铺设大理石、花岗石面层前，板材应浸湿、晾干；结合层与板材应分段同时铺设。

(3) 自然切石板铺地

- a. 同一块地面材料选用同一产地或系统一致的石材，色差不宜过大，整体颜色协调
- b. 石材须进行现场切割，每一边都要切割，相邻石材不出现通缝。
- c. 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技术要求 1-3 的规定。

(4) 需注意事项:

- 1) 图纸范围内的饰面工程需经过施工单位的深化排版, 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加工; 所有铺装面层必须经过先样板后施工的程序, 严格按照样板施工。因未做样板即大面积施工造成质量缺陷, 发包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全部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 2) 铺装面层与主楼交接处要预留膨胀缝并用弹性材料做勾缝处理。
- 3) 所有石材必须做六面防护处理;
- 4) 铺装园路与主路、园路交接处要做八字形圆弧处理。
- 4) 工程竣工移交前, 承包人负责其自身承建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责任, 成品保护应遵循“谁生产, 谁保护”、“谁破坏, 谁负责”、“承包人监管”原则。

(5) 、冬季施工要求:

- 1) 冬季硬景湿作业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冬季施工规程》JGJ 10-97 执行
- 2) 验收标准及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95),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12-17)

三、施工方法

1、电缆敷设安装

安装中所使用的电缆、电缆附件(如终端附件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应有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电缆附件安装用的钢制紧固件除地脚螺栓外, 应用热镀锌制品; 电缆型号、规格、长度符合设计要求, 附件材料齐全; 电缆两端封闭严格, 内部不应受潮; 放电缆不宜互相交叉重叠, 电缆的最小弯曲半径为电缆外径的 8 倍, 对电缆进行绝缘耐压实验, 合格后并请建设单位及监理人员验收合格, 然后进行铺沙放电缆盖板。

2、接地装置

保护接地做到确保人身安全, 防止间接点将电气设备向外部导电, 重复接地要求做到PE 线或 PEN 线与主体建筑的主地线重复连接, 同一电路的所有电缆的金属外壳或铠装在线路两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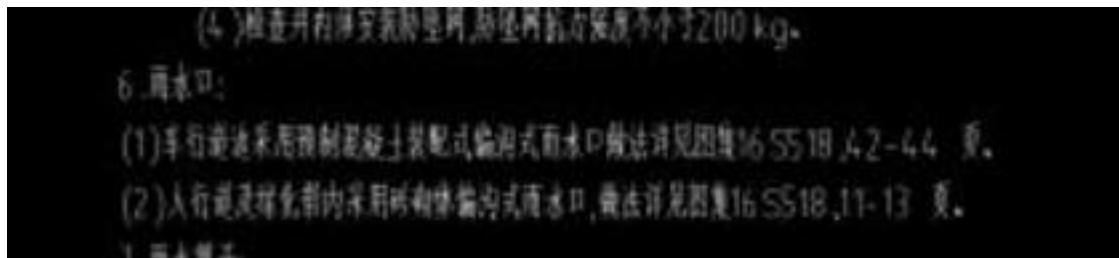
应接地，从连到电缆井的接地街套或焊片一直接到主接地系统，接地导线应尽可能短、直，并做到地线接地电阻值达到技术标准。

3、制作灯位基础

首先测量每个灯具的标高，根据标高，根据设计图纸要求，用混凝土制作基础座，座中心加钢筋骨架确保坚固。

4、灯具安装

安装前对所有灯具试亮通电，不合格灯具不能进行安装。安装时每个灯位的接头要保证连接安全可靠，同时进行接头的每个点，进行涮锡处理，配线要求工艺美观，用户线路做到安全



可靠，重要灯具安装应做样板方式安装，安装完成一套，由甲方及监理人员共同检查，同意安装后再进行安装。

注意

1、景观雨水收集口按照如下要求进行施工

2、按图纸要求景观给水就近引自室外消火栓管道，水表及水表井等由中标单位施工；

3、本期围墙上部无柱顶灯；

4、乔木挂牌数量按照清单个数挂牌；

5、井盖喷绘个数按照清单个数喷绘；

6、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全面熟悉设计文件，进场后叠合综合管线及景观绿化图纸，并与现场进行仔细核对和调查落实提出优化意见。如发现图纸不交圈处及时向招标单位说明，否则后期施工时发生增加工程量不予确认。

（四）、其他要求

1、施工单位施工前需勘探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施工道路自行组织，场地、住宿、水源自行解决。

2、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按照扬尘治理“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沙土 100%覆盖、主要道路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外墙脚手架密闭式安全网 100%安装）要求做好现场扬尘苫盖、安全文明工作。必须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扬尘、撒漏，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可靠措施防止光、噪声污染。施工过程中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居民投诉、政府处罚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且建设单位保留追加补偿的权利。

3、中标单位应自行协调总包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并自行办理相关施工、环保、车辆出入等相关政府手续及证件，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4、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做到所占用及施工场地完全覆盖，如因扬尘治理造成罚款或停工，所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序移交，未办理工序移交前所在施工场地扬尘防治与安全文明工作仍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5、中标单位应自行控制回填土方标高，由于回填标高控制不到位，造成的二次回填或外倒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土方回填至指定标高后，中标单位应及时完成场地整平、覆盖，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处罚或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如现场回填土方已完成且中标单位还未确定，请投标前事先询问建设单位现场回填土情况并对现场进行踏勘，自行考虑现场回填土标高整平处理，并对多余土方做好平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二、社会信誉自查承诺
- 十三、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项目经理	
保证金	元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 的投标总价,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二、社会信誉自查承诺

格式需自拟

十三、所需的其他资料